

典型案例

依法惩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典型案例

目 录

案例一 安某某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准确识别以虚拟货币等手段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

案例二 詹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依法惩处利用大额黄金交易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

案例三 陈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依法严惩假借废品回收从业便利长期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

案例四 朱某、刘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上游犯罪尚未依法裁判不影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处理

案例五 满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严格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明知并准确界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和帮信罪

案例六 黄某某、林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全面、准确评判行为人在犯罪链条中的地位作用

案例一 安某某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准确识别以虚拟货币等手段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20年9月至10月,被告人安某某、陈某某、郭某三人合谋通过网络平台为他人转移资金牟利。安某某在网上与电信诈骗集团的犯罪分子(另案处理)取得联系,按照对方指示提供郭某的多张银行卡账户用于接收资金。郭某提供银行卡账户后负责用本人名义注册并登录OKEX交易平台,陈某某负责操作OKEX交易平台将他人转入郭某银行卡账户的资金用于购买虚拟货币,随后转移至对方指定的虚拟货币账户,对方则按照比例向安某某等人支付提成。安某某等以上述方式帮助犯罪分子转移大量资金,其中包括查实的被害人汤某某、朱某、童某某等人被骗取的资金共计50余万元。

（二）诉讼过程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安某某等三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通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三名被告人的供述及从涉案手机中提取的聊天记录等证据,足以认定三名被告人明知所经手的资金系犯罪所得。被告人安某某等三人明知系他人犯罪所得,利用虚拟货币等手段帮助犯罪资金转移,均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且系情节严重,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安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生效。

（三）典型意义

随着区块链技术和虚拟货币的兴起,犯罪集团和犯罪分子借助技术手段和虚拟空间来掩盖犯罪资金的来源和性质,借助网络空间的实时性,突破空间限制,加快资金转移的速度,而处于网络两端的行为人往往采用虚拟货币用户名注册,犯罪手段更加隐蔽,

相关犯罪更难查处。被告人安某某等三人通过OKEX等网络交易平台将他人犯罪所得用于购买虚拟货币,再以虚拟货币形式实现资金快速转移,以此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公安机关追查。针对实践中掩饰、隐瞒犯罪手法的不断翻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明确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方法”,包括任何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手段,如居间介绍买卖,收受,持有,使用,加工,提供资金账户,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跨境转移资产等。对于司法实践中越来越专业、隐蔽的资金转移行为,司法机关要透过资金流转的表象,准确识别各类迷惑性强的犯罪手段,精准打击犯罪。

案例二 詹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依法惩处利用大额黄金交易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詹某某系广东省饶平县鑫某福珠宝店店主。詹某某在店员向其汇报有人大额购买黄金首饰的行为异常时,出于牟利目的,指使店员继续向可疑人员出售黄金首饰,并与可疑人员建立手机联系,在可疑人员前来大额购买黄金首饰前即通知店员做好准备。2022年2月,詹某某用于接收客户购金款的本人银行卡因流入涉诈资金被外地公安机关冻结,公安机关明确告知詹某某其他人购金款系电信诈骗犯罪所得,詹某某协助调查并退赃。2022年3月至4月,詹某某明知他人使用犯罪所得到店内存大额购买黄金首饰以便迅速洗白、转移资金,仍继续配合可疑人员完成交易,收到购金款共计600余万元,已查明均属电信诈骗犯罪所得,涉及91名诈骗被害人。公安机关抓获詹某某后,詹某某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追查犯罪,确保已售出的黄金首饰被及时扣押,至本案二审判决时,扣押在案的赃款及黄金首饰折合人民币500余万元,上游犯罪被害人的绝大部分损失得以挽回。

（二）诉讼过程

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詹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饶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饶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可疑人员大额购买黄金首饰的交易方式明显异常,可疑人员报一个购金总金额,由店员确定购买黄金首饰的数量,对款式在所不问,付款时一边与他人手机交流,一边按对方指示换用多张银行卡分散刷卡支付;詹某某与可疑人员建立手机联系,并在被公安机关明确告知他人购金款涉诈后仍继续交易。詹某某明知他人利用大额黄金交易方式转移犯罪所得,仍配合交易,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且系情节严重。根据其犯罪行为及积极协助追赃挽损等情节,认定被告人詹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詹某某提出上诉,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犯罪分子利用大额黄金

交易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在全国多地蔓延扩散,成为此类犯罪一种新的常见犯罪手法。司法实践中,一些犯罪分子收到电信网络诈骗资金后立即安排人员在金店大额刷卡购买金条、首饰等黄金制品,将所购黄金制品运送出境或出售变现,通过匿名交易迅速实现资金转移、转换,以此掩盖资金不法性质、模糊资金的来源和去向。以黄金为代表的贵金属因具有高价值、便携性、易变现、不记名等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明确规定从事规定金额以上贵金属、宝石现货交易的交易商属于“特定非金融机构”,必须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报告、可疑交易上报等义务。对此,司法工作人员要结合交易异常性、相关微信聊天记录、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及辩解等证据综合审查判断行为入是否明知是犯罪所得,依法惩治利用黄金交易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同时,司法机关将追赃挽损贯穿于整个办案流程,至本案二审判决时,扣押在案的赃款及黄金首饰折合人民币500余万元,上游犯罪被害人的绝大部分损失得以挽回,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鲜明立场。

案例三 陈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所得案

——依法惩处利用大额黄金交易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詹某某系广东省饶平县鑫某福珠宝店店主。詹某某在店员向其汇报有人大额购买黄金首饰的行为异常时,出于牟利目的,指使店员继续向可疑人员出售黄金首饰,并与可疑人员建立手机联系,在可疑人员前来大额购买黄金首饰前即通知店员做好准备。2022年2月,詹某某用于接收客户购金款的本人银行卡因流入涉诈资金被外地公安机关冻结,公安机关明确告知詹某某其他人购金款系电信诈骗犯罪所得,詹某某协助调查并退赃。2022年3月至4月,詹某某明知他人使用犯罪所得到店内存大额购买黄金首饰以便迅速洗白、转移资金,仍继续配合可疑人员完成交易,收到购金款共计600余万元,已查明均属电信诈骗犯罪所得,涉及91名诈骗被害人。公安机关抓获詹某某后,詹某某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追查犯罪,确保已售出的黄金首饰被及时扣押,至本案二审判决时,扣押在案的赃款及黄金首饰折合人民币500余万元,上游犯罪被害人的绝大部分损失得以挽回。

（二）诉讼过程

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詹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饶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饶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可疑人员大额购买黄金首饰的交易方式明显异常,可疑人员报一个购金总金额,由店员确定购买黄金首饰的数量,对款式在所不问,付款时一边与他人手机交流,一边按对方指示换用多张银行卡分散刷卡支付;詹某某与可疑人员建立手机联系,并在被公安机关明确告知他人购金款涉诈后仍继续交易。詹某某明知他人利用大额黄金交易方式转移犯罪所得,仍配合交易,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且系情节严重。根据其犯罪行为及积极协助追赃挽损等情节,认定被告人詹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詹某某提出上诉,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犯罪分子利用大额黄金

交易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在全国多地蔓延扩散,成为此类犯罪一种新的常见犯罪手法。司法实践中,一些犯罪分子收到电信网络诈骗资金后立即安排人员在金店大额刷卡购买金条、首饰等黄金制品,将所购黄金制品运送出境或出售变现,通过匿名交易迅速实现资金转移、转换,以此掩盖资金不法性质、模糊资金的来源和去向。以黄金为代表的贵金属因具有高价值、便携性、易变现、不记名等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明确规定从事规定金额以上贵金属、宝石现货交易的交易商属于“特定非金融机构”,必须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报告、可疑交易上报等义务。对此,司法工作人员要结合交易异常性、相关微信聊天记录、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及辩解等证据综合审查判断行为入是否明知是犯罪所得,依法惩治利用黄金交易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同时,司法机关将追赃挽损贯穿于整个办案流程,至本案二审判决时,扣押在案的赃款及黄金首饰折合人民币500余万元,上游犯罪被害人的绝大部分损失得以挽回,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鲜明立场。

案例四 朱某、刘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所得案

——上游犯罪尚未依法裁判不影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处理

（一）基本案情

2020年6月,被告人朱某接受赵某(另案处理)的委托,于2020年7月4日安排运输船前往赵某指定海域过驳海砂后再运输至指定地点交付。同年7月3日,朱某指使被告人刘某驾驶兴宁85船从广东东莞海猎码头附近出发至指定浅滩海域装海砂,并让刘某在进入指定海域前关闭船上的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驾船至指定海域后使用“甚高频”频道“71”与附近的采砂船取得联系从而过驳海砂。同月6日17时许,刘某驾驶兴宁85船先后从两条采砂船上过驳海砂共计21000余吨,朱某、刘某明知运输的海砂没有相关合法手续及单据,仍将他人非法开采的海砂运输转移,并于当日22时许起锚驶往宁波方向。途中,宁波海警局执法人员登临兴宁85船检查,当场抓获刘某及船上其他工作人员,并查获上述海砂。2020年7月11日,朱某接到海警部门的电话通知后前往宁波海警局接受调查。经鉴定,涉案海砂价值共计149万余元。

（二）诉讼过程

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朱某、刘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象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刘某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而结伙予以转移、运输,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根据朱某、刘某的供述,结合关闭AIS、驾船隐匿行踪等客观行为表现,足以认定朱某、刘某明知是犯罪所得。关于上游犯罪非法采砂的地点不清、非法采砂的行为未到案的问题,经查,有关主管部门未在相关浅滩海域颁发海砂开采许可证可证及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兴宁85船装载海砂地点不存在登记的海砂采矿权,因此足以认定涉案海砂系他人非法采矿所得,上游犯罪事实成立。被告人朱某有自首情节,可从轻、减轻处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刘某系从犯,可以从轻、减轻处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生效。

（三）典型意义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应当以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为前提,但在司法实践中,一些非法开采海砂等非法采矿行为的过驳、运输行为因其环境复杂性及隐蔽性,举报线索多在运输环节,上游犯罪虽查证属实,但在具体情节上还存在上游犯罪非法采砂的地点不清、非法采砂的行为未到案等问题。对此,《解释》明确规定,上游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但行为人尚未到案,或者依法未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认定。办理此类案件,司法机关应当根据涉案

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24)苏01民初1049号民事判决。南京百家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市森田华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判决不服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严正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丙春华、梁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你方提出上诉状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KeyChar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国),SIM HEOK HOO(沈郁彬)(马来西亚),SIM LEONG YEW(沈良佑)(马来西亚),SIM LEONG THUN(沈良团)(马来西亚),食之秘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八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诉KeyChar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SIM HEOK HOO(沈郁彬),SIM LEONG YEW(沈良佑),SIM LEONG THUN(沈良团),第三人食之秘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合肥路213号四楼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陈振禄(TAN CHIN LOKE EUGENE)(新加坡籍):本院受理章梅生诉陈振禄(TAN CHIN LOKE EUGENE)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12月2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二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受理天津佳农饲料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5年6月16日,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晋02清算1号民事决定书,指定山西若谷律师事务所担任大同市佳农饲料有限公司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

请后,大同市佳农饲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清算义务人(以下简称贵方)负有妥善保管并向清算组移交所占有的或管理的大同市佳农饲料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的责任,为确保大同市佳农饲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移交和接管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合法权益,清算组现告知贵方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大同市佳农饲料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营业证照、开户许可证、税务系统登录账号密码,公司对公账户及密码等资料。如贵方怠于履行上述义务,不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交全部材料,影响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清算组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有关大同市佳农饲料有限公司财产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的线索。如有了解相关情况或线索的单位及个人,请及时与清算组联系。联系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国金中心B座604山西若谷律师事务所;清算组联系人:王玉龙律师,15635401890。

大同市佳农饲料有限公司清算组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

送迭裁判文书